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(教研中心2樓) 承辦人:陳品儀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: 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pe830717@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23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22029508_112D2387606-01.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修正計畫1 份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「優良教案」徵選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優良教案徵選事項說明:
 - (一)報名時間: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
 - (二)徵選組別:自主學習組、PBL學習組、新科技組、數位素 養組。
 - (三)繳件方式:上傳教案資料、報名表件、同意書、研習與 在職證明等文件,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 /T8qnPnuw5Bzw46L9A。
 - (四)修正計畫: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,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 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,調整後規則為:「全





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 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,至多4人組成)」, 其餘無異動。

三、如尚有疑義請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: https://pads.moe.edu.tw/),或逕洽聯絡窗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,電話為(04)2218-1098,E-mail為asdl@mail.ntcu.edu.

tw °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電 2023/08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